合同编号:

食品委托检验合同

甲方: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: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甲方(全称):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(全称):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. 合同事项: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。
- 2. 食品检验批次: 150 批次。
- 3. 付款方式: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 检计划。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,经甲方审核无误,乙方提交法定的结 算票据,结算抽检经费。
 - 4. 合同金额: 大写: 玖万玖仟元整, (小写: ¥99000.00)。
 - 5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 - 6. 服务期限: 自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所有抽检任务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以及《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(2025年版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,承担台前县食品抽检工作。
- 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开展抽检工作。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)要求,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,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、信息填报。发现不合格的,应按要求及时报送。
- 3. 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,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不得随意调整;征得甲方同意后,乙方根据实际抽检工作情况可适当调整抽检品种。
- 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委托 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- 5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,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,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

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按要求报送食品检测结果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负责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,确保通讯畅通,每日24小时开机,代表甲方处理 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。
 - 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。
 - 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 - 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- 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,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 - 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 - 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,确保通讯畅通,每日24小时开机,及时响应, 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- 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,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,确保检测结果 客观、准确,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 - 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,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,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 书面确认材料。
 - 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 - 6. 可根据需要,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 - 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 - 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 - 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 - 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 - 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合同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,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可向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<u>肆</u>份,甲乙双方各执<u>贰</u>份。

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6639304353

mr 年 1月26日



联系人: 水常请

联系电话: 15267109777

2015年 11 月 26日

